

黄许可决〔2025〕66号

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天业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疆天蒙汇泽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天业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天业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天业煤矿是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规划新建煤矿，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井田面积 12.3518 平方千米。2020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0〕72 号文件核准该项目生产规模为 24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预处理后的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深度处理后的自身矿井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489.90 万立方米，全部为矿井涌水。项目年用矿井水量 44.57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水量 37.67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6.90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内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处，坐标为北纬 43° 49′ 37″、东经 86° 23′ 31″，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综合泵房、管道输送至各生产和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489.90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处理后的矿井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7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69 立方米/吨，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07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

（GB/T 18916.11—202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2007〕105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多余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由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综合利用，不外排。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且取水信

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